

招商银行零售客户金生利提货凭证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1. 《招商银行零售客户金生利提货凭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与《招商银行零售客户金生利提货凭证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您与招商银行之间就金生利提货凭证产品(又称“金生利2代”)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因黄金价格随市场波动,您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您承诺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的情形或利用本产品进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中国、联合国制裁措施、中国反制清单及反制措施的情形。

4.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95555客服电话咨询。

第一部分 产品说明

一、产品要素说明

金生利提货凭证是招商银行为您提供的，您购买并根据约定持有一定期限后获得黄金克重收益的记账式实物金条提货凭证产品。产品支持提取的金条规格如下：

产品名称	产 品 期限	未到期可提取的金 条表现方式	到期后可提取的金条 表现方式
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 - 101 克	一年	一根 100 克招行金 投资金条(经典款)	一根 101 克招行金投 资金条(经典款)
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 - 505 克	一年	一根 500 克招行金 投资金条(经典款)	一根 505 克招行金投 资金条(经典款)
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 - 1010 克	一年	一根 1000 克招行金 投资金条(经典款)	一根 1000 克招行金投 资金条(经典款)及一 根 10 克招行金投资金 条(经典款)
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 - 505 克 10 条特惠	一年	十根 500 克招行金 投资金条(经典款)	十根 505 克招行金投 资金条(经典款)
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 - 1010 克 5 条特惠	一年	五根 1000 克招行金 投资金条(经典款)	五根 1000 克招行金投 资金条(经典款)和五 根 10 克招行金投资金 条(经典款)

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 -1010 克 10 条特惠	一年	十根 1000 克招行金 投资金条(经典款)	十根 1000 克招行金投 资金条(经典款)和十 根 10 克招行金投资金 条(经典款)
------------------------------------	----	---------------------------	---

二、产品销售价格说明

本产品销售价格是由招商银行参考黄金现货市场金价作为基准金价，并加上实物金条加工费、物流费等银行运营成本后报出。在交易时间段内，您在招商银行销售渠道端选择拟购买的金生利提货凭证的具体规格及数量后，系统将展示相应产品的实时对客售价，如果您不认可对客售价，请您不要操作购买。您购买本产品后，招商银行不提供产品持仓估值服务。

三、产品提取实物金条说明

产品到期前或到期后，您可申请提取实物金条，但根据产品是否到期，您提取实物金条的规格存在差异，具体以本产品说明书“一、产品要素说明”表格内容为准。产品到期后，您可在手机银行渠道及网上银行渠道申请提取实物金条，提取金条的规格含到期黄金收益；产品到期前，您可在网上银行渠道申请提取实物金条，**提取实物金条的规格将不含到期黄金收益**。您通过手机银行渠道或网上银行渠道申请操作提取实物金条的时间段为交易日 09:30-16:30。

四、产品赎回变现说明

产品到期前或到期后，您可申请赎回变现，即卖出金生利提货凭证下的黄金份额获得人民币现金资金，赎回变现的黄金份额根据产品是否到期而存在差异。产品到期后，您可在手机银行渠道及网上银行渠道赎回变现，赎回变现的黄金份额含到期黄金收益；产品到期前，您可在网银渠道赎回变现，赎回变现的黄金份额将不含到期黄金收益。

金生利 2 代赎回变现金价是由招商银行参考黄金现货市场金价进行自主报价，以人民币实时报价，具体以我行渠道展示的可成交价格为准。因金生利 2 代赎回变现金价低于实物金条销售价格（实物金条销售价格含实物金条加工费、物流费等银行运营成本），如到期后您选择赎回变现，则视为放弃提取实物金条的权利，赎回变现金额=持仓黄金份额*金生利 2 代赎回变现金价，您赎回变现后存在投资亏损的可能，请谨慎考虑。

金生利提货凭证的赎回变现交易日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可赎回变现的时间段为交易日上午 9:00 至晚上 22:00。招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日，若有调整将在招商银行官网或手机 App 内公告。

五、产品转黄金账户说明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2 中低风险，黄金账户产品风险评级为 R3 中风险，如您选择将本产品份额转入黄金账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需符合黄金账户产品客户风险评级要求，并按照黄金账户业务的要求开通黄金账户后才能进行黄金账户活期账户的转换。本产品将按照等克重原则转为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因金价随市场波动，且黄金账户卖出金

价低于实物金条价格(实物金条价格含金条生产加工及物流配送等成本)，如到期后客户选择转黄金账户，则视为放弃提取实物金条的权利，请谨慎考虑。此后您若再申请领取实物金条，需依照黄金账户的提金流程和规则，另行支付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兑换实物金产品的差价，具体兑换价差金额以渠道端显示为准。转入黄金账户后，您将享受黄金账户活期产品相关服务。

六、关于产品持仓估值说明

本产品不提供估值服务。如您将本产品份额按照等克重原则转为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后，黄金活期份额持仓市值=持仓份额*黄金账户实时卖出价，该市值金额与本产品购买成本间的差额将记在黄金账户持仓收益项下。

第二部分 产品示例

产品购买：假设 2020 年 6 月 2 日某客户购买招行金生利 2 代 A 款-101 克，产品期限 1 年，产品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期。未到期客户可提取一根 100 克招行金投资金条(经典款)，到期后客户可提取一根 101 克招行金投资金条(经典款)。客户下单时系统显示产品购买金额为 40630 元。

产品到期后：客户有以下四种选择：

(1) 提取金条：客户 2022 年 2 月 24 日(即到期后)申请提取实物金条，可提取一根 101 克招行金投资金条(经典款)。

(2) 赎回变现: 客户 2022 年 2 月 24 日 (即到期后) 操作赎回变现, 操作时金生利 2 代赎回变现价格为 395.52 元/克, 则客户赎回金额=101 克 * 395.52 元/克=39947.52 元。

(3) 转黄金账户: 客户 2022 年 2 月 24 日 (即到期后) 将持有的 101 克招行金投资金条 (经典款) 提货凭证按照等克重原则转为 101 克黄金账户活期份额。假设黄金账户活期实时赎回卖出价格为 394.52 元/克, 则转入黄金活期份额的持仓市值估值=101 克*394.52 元/克=39846.52 元, 实时持仓盈亏=39846.52-40630=-783.48 元, 即浮亏 783.48 元。后续客户将享受黄金账户相关服务, 可自主选择持有黄金账户活期份额或赎回。

(4) 继续持有: 产品 2021 年 6 月 2 日到期后, 客户可继续持有 101 克招行金投资金条 (经典款) 提货凭证, 但不再产生其他黄金收益, 后续客户如有需求可选择提取金条、赎回变现或转黄金账户。

产品到期前: 客户有以下两种选择:

(1) 提取金条: 客户 2020 年 8 月 19 日 (即未到期) 申请提取实物金条, 可提取一根 100 克招行金投资金条 (经典款)。

(2) 赎回变现: 客户 2020 年 8 月 19 日操作赎回变现, 操作时金生利 2 代赎回变现价格为 423.18 元/克, 则客户赎回金额=100 克 *423.18 元/克=42318 元。

第三部分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渠道

我行将通过下述任意一个或多个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

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官方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公告、手机银行公告发布对产品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您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本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您可在本产品的渠道端产品详情、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查询产品信息产品介绍、风险须知、反洗钱规定等内容。

2. 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对产品交易规则及交易渠道等方面进行调整，并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3. 我行将按照约定披露其他我行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特别提示：您可以根据本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阅读产品披露信息或使用其他约定方式获取产品披露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询问或由于非我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系统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由您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黄金投资产品，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金价变动风险：受国际、国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突发事件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若客户对黄金选择赎回变现，因金价后续变动，客户可能产生实际亏损。

2.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交易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导致影响产品的受理、交易等环节无法正常进行。

4. 信息传递风险: 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 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了客户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 客户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 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产品销售价格和赎回变现金价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合约价格和国际黄金现货市场金价。如果因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上述数据来源不能提供公允报价,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报价, 并尽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报价。